附表10

**樣本**

**納入預、決算證明書**

**(非政府機關不須填寫)**

　　茲證明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補（捐）助 年度 「辦理 活動經費」新臺幣 萬元整，均依法納入預、決算辦理（將單項獨立列明台電公司補（捐）助款）。

　　倘台灣電力公司或上級機關查核，發現本單位「未依法納入預、決算辦理者」，該項補（捐）助經費願如數退還。

主辦業務人員：

主辦業務主管：

主辦主計人員：

機關首長：

受補（捐）助單位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